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预计短期内无法满足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限制等要求，有关股东是否能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要求公司董事会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

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占国 刘士林 刘光如

2016年7月4日

